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 藏药业 编号:2007—02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藏证监函【2007】42号《监管函》。该42号《监管函》认为我公司未能有效落实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于2007年5月31日向本公司下达的【2007】20号《监管函》所要求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6月6日发布的公告），对此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向我公司下达了进一步的监管要求，其主要内容如下：

-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1.5亿款项及固定收益的具体回收细节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回款的具体期限、数额；以上东阳光第三、四期销售收入和上东阳光项目实际控制人个人财产作为还款担保；由我公司派出财务人员进驻上东阳光项目部，参与该项目的销售财务管理，监控资金使用及销售回款情况。
- 明确相关工作责任，成立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项工作组，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收到《监管函》后，我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我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向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出了“关于落实《监管函》要求的函”，要求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号和42号《监管函》的要求，于2007年7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正式回复我公司以下事项：

1、我公司将于近期派出财务人员进驻上东阳光项目，对上东阳光三、四期的全部资金流动进行监督，以确保我公司1.5亿投资款及2400万优先固定收益的安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账号进行共管、所有销售收入只能用于支付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支出、参加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会议、对我公司所派财务人员给予各方面的支持等。以上财务监督直至我公司款项全部收回为止。

2、按《监管函》要求制定明确还款进度计划。

3、提供明确的资产抵押担保计划。

二、我公司已成立了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组，加强与成都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商，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采取多种必要的措施，尽快达成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并切实可行的补充协议，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 藏药业 编号:2007—02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中期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4500万元左右。
-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11.62万元,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2.12万元。

2、每股收益:0.0091元/股,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为0.012元/股。

三、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出现重大分歧,公司的营销体系出现大幅震荡,营销策略被迫作出大的调整,公司在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由此受到了重大不利影响,自有产品销售同比减少1700多万元,影响毛利减少约1400万元;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000万元。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广告费增加2000多万元和市场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 南纺股份 证券代码:600250 编号:临 2007-19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637,52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有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南纺股份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或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南纺股份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南纺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有关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637,52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条件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90,516,562	34.98	0	90,516,562
2	南京南玻股份有限公司	13,126,040	5.07	12,334,623	191,417
3	南京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51,451	2.07	5,351,451	0
4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3,567,634	1.38	3,567,634	0
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3,817	0.69	1,783,817	0
	合计	114,346,504	44.2	23,637,525	90,707,979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 2007-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6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6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筹建天津港北港池新建滚装码头工程的议案》，形成决议：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华轮威尔森码头北方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并由成立的合营公司投资建设天津港北港池新建滚装码头工程。

一、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情况
1、合营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TPG Global RO-RO Terminal Co., Ltd.
2、合营方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的企业法人，持有编号为1200001001451的营业执照，其法定地址为天津市塘沽区新区二号楼卡子门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干夜民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是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3-2-3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首席副社长
职务:代表取締役 社长
国籍:日本

华轮威尔森码头北方有限公司(Wallenius Wilhelmson Terminals North AB)；华轮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的合资子公司，是一家根据瑞典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号566726-88973，其注册地址为Box 38012,Åwstenbergsgatan 19,100 64, Stockholm, Sweden。
法定代表人姓名:Boiman, Jan Anders
职务:董事
国籍:瑞典

3、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2.6446亿元人民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1,348,746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以等值于0.889164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
华轮威尔森码头北方有限公司以等值于0.38669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

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5、合营企业经营范围
投资和建设码头、滚装货的码头装卸、仓储、物流、资产租赁以及其它港口服务等。
6、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30年(具体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的合营企业营业执照年限为准)。
7、其它合营方简要介绍
(1)、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成立于1885年，是日本公司法颁布后成立的第一家公司。该公司为日本最大

的船公司，主要从事海上、内陆运输和物流联运业务，包括集装箱运输、汽车滚装运输、物流、码头操作、散货运输、油轮、能源运输等。目前，该公司在32个国家拥有262处物流设施，并在世界各地投资集装箱码头和滚装汽车码头，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

自2003年起，该公司已在上海、大连和天津投资建设滚装汽车码头项目。
(2)、华轮威尔森码头北方有限公司
华轮威尔森码头北方有限公司是华轮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根据瑞典法律成立的子公司。华轮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是目前世界上领先的专业滚装货物和车辆物流公司，拥有140年的行业经验。该公司已在全球范围投资16个滚装码头和31个汽车滚装中心。近几年，该公司一直保持世界范围内27.3%的滚装货物及车辆海洋运输市场份额。该公司掌控着136艘滚装船舶运力，其中自有船舶72艘，总运力达到641000CEU。预计2010年总运力将达到803000CEU。

二、拟建投资的天津港北港池新建滚装码头工程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在天津港北港池分支港池南岸线东端。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2个7.5万吨总吨专业化滚装泊位，先期实施到1万吨总吨。码头岸线总长为580米，码头前沿设计水深近期为-11.6米，远期加深至-14.0米。泊位年设计吞吐能力为滚装汽车50万辆。
3、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建设工期约为16个月。
4、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工程总投资为7.5560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35%，银行贷款65%。
经测算，该可达达产后收入14626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83%，财务净现值为22566万元，投资回收期9.04年。该项目盈利能力指标较好。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港口建设的快速发展，沿海水运汽车物流发展得越来越有条件和必要。2006年，天津港—南滚装码头公路运营一年，即实现汽车运量14.6万辆，超过10万辆的码头设计能力。根据市场分析，预计2010年天津港汽车吞吐量100万辆，2015年天津港汽车吞吐量120万辆。新建滚装码头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引进海外先进管理经验，提升管理水平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和华轮威尔森码头北方有限公司均为目前世界上从事滚装货物运输行业优秀的专业公司，具有先进的行业运作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亦具有相当的行业运作实力和国际市场发展经验。通过该项目的合作，公司可以进一步引进海外先进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天津港的港口功能
天津港开展汽车滚装业务已有多年历史，是国家确定的四大整车进口口岸之一，在国内汽车港口装卸业务领域占有重要位置。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汽车物流需求的增长，汽车滚装运输业务市场的不断扩大。2006年天津港完成汽车滚装业务197232辆，比上年增长92.2%。公司投资建设北港池滚装码头可以进一步提高天津港的汽车滚装作业能力，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为天津港逐步建成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发挥作用。

四、本次合营的实施还需进行的主要事项
1、本次合营事项需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需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本次合营有关事项分阶段披露。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 联环药业 编号:临 2007—01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0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6日
一、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600,000元；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06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0日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 2007-017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应诉通知书》[2007沪一中民(商)初字第22号]，上海第十印染厂(以下简称:十印厂)、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集团公司)诉本公司财产所有权纠纷一案已由一中院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一:服装集团公司是十印厂的国有公司主管单位，原告二:十印厂原是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由于本公司使用的部分劳务原是十印厂的协保人员，两原告与本公司目前就前述协保人员社会统筹费的承担问题产生争议，根据两原告向一中院提交的起诉书，十印厂、服装集团公司要求一中院判令本公司即时支付拖欠原告为本公司垫付的协保人员社会保险费9,304,302元，并判令本公司承担自2006年5月1日起的逾期付款违约金713,174元(暂计至2007年4月30日)，合计10,017,476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无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能估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与十印厂、服装集团公司协商并力争妥善处理，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公告。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债权债务纠纷，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90,516,562股票自2006年6月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先后四次被其债权人申请了司法冻结(包括轮候冻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在相关司法机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确认上市流通后要求司法轮候冻结的数据及详细的司法文书之前，公司不能够申请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部分上市。因此，此次公司暂不安排申请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减少用“-”表示)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90,516,562	0	90,516,562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693,674	-16,502,257	191,41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35,268	-7,135,26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346,504	-23,637,525	90,707,9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44,346,956	23,637,525	167,984,4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346,956	23,637,525	167,984,481
股份总额		258,693,460	0	258,693,460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备查文件:

-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广发证券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 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7-03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942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13015万元，实际发生额为92015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5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3810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更好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技改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本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与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该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1842万元保证担保，该公司以其在本公司的债权作为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号:3202002113014，公司住所:无锡市青山路2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人代表:吕君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三废治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成果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及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装服务；自研产品的销售；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炉辅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废气治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废气治理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废气治理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691.58万元，负债6154.04万元，净资产为4437.54万元。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4606.44万元，利润总额为1090.15万元。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锡市东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至2007年11月20日。该公告于11月21日起，则由无锡东方在西宁特钢所形成的“高炉、转炉车间及石灰窑供料与成品除尘系统工程”已完工工程的债权进行反担保。

2、本反担保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书，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西宁特钢所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项下之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之和。

3、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承诺，对于该项经西宁特钢担保的债权未经西宁特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给西宁特钢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无锡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对该公司的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将进一步加快我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工程项目进度；且无锡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有效防范了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议为其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为113015万元，实际发生数额为92015万元，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备注
1	青海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1,670万元	
2	四川金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113万元	
3	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万元	
4	四川福国电气有限公司	2,100万元	
5	成都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0万元	
6	无锡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842万元	
7	兰州中圣阿材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8	南京中圣阿材设备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担保3000万元额度
9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担保1000万元额度
10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万元	担保3000万元额度
11	青海三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万元	
12	青海三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90万元	
13	湖北县博药业开发有限公司	5,400万元	子公司
14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公司	8,500万元	
	合 计	92,015万元	

细、备查文件目录

- 公司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反担保协议。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7—1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有关规定，经查询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7年7月5日在指定报刊和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扭亏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86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开始交易日期为2007年7月17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

关于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 提前结束发售的公告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7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行。本基金募集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6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金额)。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经初步统计，截至2007年7月16日，本基金规模已经接近此次募集规模的上限。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发售，并自2007年7月17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7月17日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如经确认后，本次募集的本基金总金额未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07年7月12日至2007年7月16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不再另行公告；如经确认后，本次募集的本基金总金额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启动“末日比例配售”机制，并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配售相关情况。

投资者可访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